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1/01~2021/01/08）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国知发服字〔2019〕46号），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数据生产要素作用和战略性资源价值，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数据利用水平，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经局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加大推广使用力度。

特此通知。

 [附件：《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doc](#)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2、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基本原则

2. 依法公正原则。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3. 调解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4. 高效便民原则。根据知识产权纠纷特点，灵活确定解纷方式，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解纷效率，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

三、工作目标

5. 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指导协调作用，以及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切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起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四、工作内容

6. 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本级人民法院建立协调机制，指导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7. 职责分工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宣传引导当事人运用调解平台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的研发运维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法庭负责指导督促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官运用调解平台开展纠纷委派、委托调解工作，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开展培训等业务指导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统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制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政策规范，指导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进诉调对接工作。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同本级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工作，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工作。

8.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首次采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

9. 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确认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择优推荐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要求，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本地具有知识产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10. 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相关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相关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将通过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在线司法确认，或立案后出具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

经调解组织线下调解成功的案件，能够进行司法确认的，可通过调解平台进行在线司法确认。

11. 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12. 加强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

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对接工作，加强软硬件建设，创新服务举措，做到数据共享、资源共用、形成合力。

五、工作要求

1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举措。各地由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牵头，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工作。

14. 建立健全评估激励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实际分别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绩效评估激励体系，从组织建设情况、矛盾纠纷化解数量、调解成功率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定期形成调解工作分析报告。对参与纠纷化解工作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引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优质高效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15. 加强经费支持

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统筹考虑。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补助和案件补贴。

16. 加强培训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不断提高调解员的职业素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人民法院要大力支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培育并充实调解力量，广泛吸纳社会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保障。

17. 重视宣传推广

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典型案例、普法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理性维权。



各地在落实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地方级

1、经济参考报：中国推进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 激发创新活力

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在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名列第 14 位、实现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拥有量“两个一百万件”重大突破……毋庸置疑，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面向新发展阶段，中国从国家战略高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让“中国智造”站上高端，为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力量。《经济参考报·高端智造》此次关于中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报道分为上下两期，敬请关注。

中国迈步知识产权创造大国

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数据显示，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已超 10 万亿元，并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的自主研发技术破解了“卡脖子”难题，成为企业经营与竞争的生命线。当前，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强化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更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产业转型升级核心引擎

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有力支撑。如今，中国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2019 年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达到 5.9 万件，居全球首位。



2020 年 3 月首次公布的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0.71 万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1.6%，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15.7%。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未来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并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知识产权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也是企业市场经营与竞争的生命线。主要研制生产航空航天发动机、核电、海洋装备和油气工矿等领域高端装备铸造零部件的安徽应流集团，其高端泵阀零件出口额连续十余年保持国内行业第一、5 种核电产品填补空白。“一级主泵泵壳可以说是一座核电站的心脏，我们目前已经申请了 30 多项专利。”应流集团副总裁丁邦满说，以前这项装备主要依靠从美国进口，其技术完全对中国封锁。通过自主研发制造，不仅实现了知识产权的完全自主可控，其成本也从依赖进口时的 3000 万元降至不超过 1000 万元。

人工智能领域知名上市公司科大讯飞知识产权部相关人士向介绍，截至 2020 年初，科大讯飞各类型知识产权累计申请已有数千件。近年来，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科大讯飞逐步加大知识产权的全球化布局，目前已在美、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布局。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大讯飞现已推出覆盖多个行业的智能产品及服务，在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能服务、智能汽车、智慧医疗等领域均有深度应用。

“随着经济转型，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引领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的核心关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董涛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已经由数量和规模扩张让位于质量和效益的提升。为适应国家发展条件与阶段的变化，解决创新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需要进行系统性的设计，将知识产权作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保障，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知识产权保护挑战仍存

随着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也更加强烈。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举行集体学习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董涛表示，知识产权是激励创新的基本制度，对于高新技术产业来说，知识产权的取得和保护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于高科技企业来说，如果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获得的创新成果不能得到良好、健全的保护，必将严重挫伤其今后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创新的动力。

“当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中，知识产权保护虽然获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从总体来看，仍然存在着诸多不足，总体保护力度偏弱，判赔水平偏低，侵权现象多发、频发，举证难、执行难的现象依然存在。”董涛说。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9)显示，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845 件，新收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上涨了 146%，专利案件占比从 43.8% 上涨至 50.2%。报告指出，专利民事案件中权利要求解释仍是焦点和难点。

安徽知问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代群群介绍，以入选 2018 年最高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为例，该案一审法院判赔 508 万元，被告近乎被迫停产，最终二审判决被告的产品不侵权。该案核心争议焦点就是专利文件权利要求中一个“等”字的解释，及之前专利权人自己关于技术名词的解释对于保护范围的影响，可谓“一字千金”。

此外，近年来，我国企业在海外经营也频频遭受知识产权纠纷。

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

针对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种种问题，多位表示的专家及业内人士指出，下一步，应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环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高新技术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供更加优化的创新和营商环境。

事实上，一系列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部署已经陆续展开。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2020 年 10 月通过的专利法修正案大幅提高专利侵权法定赔偿额，将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下限提高至 3 万元。同时，新法也完善了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健全了打击专利侵权的



长效机制。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改后的商标法，也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倍数，由修改前的三倍以下提高到了五倍以下。此外，我国不断拓宽仲裁、调解等多种维权渠道，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还将持续推进。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举行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要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抓紧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

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也至关重要。董涛表示，对高新技术企业来说，应在项目研发规划前做好知识产权的事前布局，有效克服知识产权布局的盲目性和零散性，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其次，保持对市场研发、产品与竞争态势的实时监测，以防未来研发方向和产品落入他人知识产权产品范围；再次，进行积极的事后应对，灵活运用民事诉讼、行政保护、刑事举报、仲裁调解等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及时制止侵权，全方位维权。

科大讯飞知识产权部相关人士建议，对于企业新产品在设计和研发阶段，可以开展特定市场和特定产品的专利预警和风险排查评估，防止出现产品大规模生产、销售后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从而保证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知识产权保护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

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权者形成有力震慑、发明专利申请量实现疫情影响下的逆势增长、在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名列第 14 位……2020 年，我国继续坚定不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带动创新活力全面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激发创新活力

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 9 年世界第一，有效注册商标量 2020 年 6 月底达 2741.4 万件，版权意识、品牌观念、专利思维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2020 年，我国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成了对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提高侵权成本，对故意侵犯专利权行为形成有力法律震慑。

修改后的专利法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数额的 1 到 5 倍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下限提高至 3 万元。

与此同时，通过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等一系列措施，我国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权利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维权途径。

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极大激发了创新活力。2020 年前 10 个月，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23.2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5 万件，均实现了疫情影响下的逆势增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我国正加快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推动知识产权向更高质量创造、更高水平保护、更高效益运用方向发展。

优化创新环境

除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我国还通过促进转化运用、创新维权方式、提升审查效率等，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市场环境。

2020 年 3 月，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大账房”商标专用权从银行申请到质押贷款。“我们 10 日下午提交了质押登记相关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天就完成了质押登记，随后我们就拿到了银行贷款。”该公司负责人说。

疫情发生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设立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加大政策集成和工作创新力度等措施，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为切实解决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我国加快布局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

我国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商标审查效率大幅提升，2020 年底前我国商标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以内。与此同时，申请人足不出户可在线直接办理 20 多项商标业务，上半年商标网上申请量占同期申请总量的 97.6%，为市场主体带来极大便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的创新力排名为第 14 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首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提升至第 31 位。

唤醒“沉睡”专利

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国围绕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推进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各项工作，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增强，效益加速显现。

2020 年前 10 个月，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1664 亿元，同比增长 35%，全年有望突破 2000 亿元。1 月至 8 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达到 29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出口 5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4%。

为进一步促进转化运用，唤醒“沉睡”专利，修改后的专利法新增了单位依法处置职务发明相关权利、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并新增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在知识产权加速转化运用过程中，高价值核心专利的价值充分凸显。

以 2020 年颁发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为例，40 项金奖获奖项目从实施之日起至 2018 年底，新增销售收入 6600 亿元，新增利润 629 亿元，新增出口 1363 亿元，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申长雨表示，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体制机制，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与此同时，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撑高质量发展。

浙江：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记者王思远魏董华杭州报道

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知识产权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近年，浙江持续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加强知识产权转化，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规范和舒心的营商环境，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提供动力。

杭州海关数据显示，2020年1月至11月，浙江省知识产权新增海关备案2547项，自主知识产权备案数量居全国首位，同比增长近30%。

“我们企业是2013年在海关进行备案的，目前为止杭州查获的侵权假冒的案子有五六起，备案成效比较显著，我们把公司能备案的产品都在海关进行备案了，多一个备案多一份保障。”杭州翰都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丰卫东说。

据悉，为针对性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相关侵权行为，杭州海关借用了数据分析，从权利类别、货物特点、出口市场等角度对侵犯自主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梳理，总结特点，提升打击精准度。据统计，2020年前11个月，杭州海关扣留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21批次、53万余件。

日前，杭州海关对外公布，经权利人确认，该关此前在义乌出口货运渠道查扣的1260个手机壳涉嫌侵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MI”商标权，海关正式对这批货物实施扣留调查。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走在前列，企业真正享受到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给他们带来的便利和实惠。”负责这起案件办理的杭州海关所属义乌海关知识产权科科长徐玫说。

杭州海关综合处负责人表示，海关将积极发挥职能，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在打击侵权行为同时，杭州海关还注重培育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意识，帮助企业找到维权办法，将自主知识产权纳入海关主动保护范围。



与此同时，为加速推动知识产权变“现”，浙江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解决创新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创新主体抢抓发展机遇注入金融“活水”。

2020年7月，浙江省所有设区市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实现全覆盖。截至10月底，浙江省共完成专利质押登记合同数932项，同比增长131.27%；专利质押金额215.34亿元，同比增长158.21%；惠及企业869家，同比增长119.44%；质押专利3208件，同比增长87.82%。

位于杭州的HQ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汽车联网数据研究与创新企业。由于该公司是轻资产企业，难以落实强担保条件，一直未能新增融资扩大生产。杭州银行评估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并结合结算往来账观察，认为其创新能力较强且技术变现路径明确，最终采用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对其授信1000万元，顺利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据了解，杭州联合银行、台州银行、金华银行等商业银行均推出了面向浙江省内的特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以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加快推动“知本”变“资本”，助力创新主体提升创新能力。

为促进银行“敢贷款”，鼓励企业“敢质押”，杭州高新区(滨江)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通过政策“四两拨千斤”。一方面，该区通过政府主导，与银行和科技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打通质押融资渠道，并完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另一方面，通过贴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此外，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线上集聚，浙江省将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方便企业、银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释放知识产权融资价值，满足创新主体“最后一公里”融资需求。

在浙江，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正在向自主创新转型升级，致力于打造中国制造品牌。徐玫表示，要想维护好中国制造的形像，就必须做好自主知识产权的培育，增强企业创造、保护、运用知识产权的信心和活力，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召开“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警示教育大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和市市场监管委“党员干部‘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动员会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1月4日上午，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召开“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警示教育大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和保护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我局在保护中心建设、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服务企业、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的先进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校准担当作为的标尺》。

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挺同志代表局党组总结了市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以来取得的成绩，结合学习警示教育片，严肃指出了当前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现象，从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担当作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增强责任意识，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要求等方面，全面部署了我局“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工作，并对我局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打造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敢负责的知识产权干部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

我局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一致表示，警示教育片是响在耳边的警钟、摆在眼前的镜鉴，知识产权局全体党员干部要在此次活动中，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和责任摆进去，以案为警为鉴，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认识和实际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与“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开展大讨论持续抓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整改，认真总结好2020年工作，谋划好2021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以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体现对党的绝对忠诚。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资讯

1、多管齐下见成效 携手共治谋发展（中国知识产权网）

《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0）》显示，电商知识产权保护——

“2020 年是电子商务‘奋发有为’的一年，是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强化保护’的一年，也是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研究‘探索深入’的一年。”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北京发布了《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0）》（下称《报告》），在《报告》引言部分用 3 个关键词，总结了一年来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亮点。

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第二次发布该主题报告，《报告》选取了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作为分析样本，从“电商抗疫、强化保护、规范发展、跨境治理”4 个方面，展现了 2020 年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的发展与探索，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抗疫助农 强化保护有成效

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我国电商企业主动担当，发挥自身优势，投身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中，为抗击疫情、支持复工复产、落实“六稳”“六保”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指出，数字化供应链打破农产品直销的困境，成为电商行业的亮点。我国电商企业通过帮助农民开网店、直播带货促销、产地直营等方式，帮助解决农产品因交通受阻或渠道商停工而出现滞销的困境，不少电商企业还设立了专门的抗疫助农专区。



疫情初期，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短缺，我国电商企业发布“最严口罩禁令”，严厉查处涉嫌假冒伪劣、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违规问题的商品和店铺。《报告》分析认为，我国政府、电商企业通过开展专项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多管齐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我国防疫用品市场稳定，树立了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标杆。

加大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一项举措，契合我国电商领域实际需要。《报告》从“法治护航、平台自治、社会共治、智慧之治”等角度介绍了一年来电商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政企合作、权利人合作、消费者等多元社会主体协同的社会共治，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在《报告》发布会上表示。

《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出台多项政策等措施，提升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而电商企业积极作为，为构建电商领域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更完备的平台治理结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电商平台方面，阿里巴巴集团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IPP 平台）是专门为商家提供知识产权快速服务的平台，IPP 平台从身份、资质两方面入手对商家进行审核，对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店铺和商品，采取“人工必审”制度；京东的“红网”可对涉嫌山寨、侵权品牌的商品进行拦截；字节跳动的“灵石系统”可通过技术手段自动对比视频版权，快速发现侵权。

“2020 年，各电商企业切实履行平台义务，细化平台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各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权利人入驻数量不断提升，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韩秀成说。同时，《报告》指出，电商企业利用自身的数据调用、信息交流、数字技术应用等优势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有利于促进社会创新。

直面挑战 跨境电商需合作



“通知-删除”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明确规定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要求电商平台在接到知识产权侵权通知后，对侵权商品及时采取下架等必要措施。

《报告》分析认为，电商平台作为商业经营者，对每一个侵权通知作出准确判断成本投入较大。因此，《报告》建议政府部门加强知识产权数据的开放与整合，助力平台提高对相关权利信息鉴别能力和效率，形成信用监管协同治理的格局。

直播、短视频成为当下电商平台带货的新形式，在助力脱贫、后疫情时期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给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的挑战。《报告》指出，直播、短视频等卖货形式业态复杂，涉及多方利益，在出现问题后，主播与平台责任划分，流量等利益相关额度计算等问题仍待明确。《报告》建议，要充分利用现有法律规范，对各类问题审慎处理。电商平台在规则探索过程中，可以将治理规则细化，考虑与新业态发展融合，发挥好直播主体及平台自治和自律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对直播、短视频卖货的商业模式进行摸底，厘清不同主体的责任边界，构建并细化平台知识产权规则，设定针对直播、视频的投诉或举报通道，加强平台应对新业态电商知识产权问题快速处理的能力。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规模快速扩大，产业蓬勃发展。但繁荣背后，危机暗藏。《报告》指出，跨境电商也遭遇了制售假产业化、全球化态势的挑战与冲击，跨境打假成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新课题。《报告》呼吁各国积极开展合作，携手探讨知识产权相关保护规则，确保跨境电商交易顺畅、知识产权保护得力。

《报告》还对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下称《标准》）进行了探索解读，并指出《标准》的出台和实施，将直接推动中国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的完善，有效助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大力促进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为电子商务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医药信息篇（2021/1/4~2021/1/8）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灭菌和无菌工艺研究及验证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53 号）](#)

为促进化学药品注射剂的研究和评价工作，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化学药品注射剂灭菌和无菌工艺研究及验证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治疗脂代谢紊乱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68 号）](#)

为指导我国治疗脂代谢紊乱药物的临床研发，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治疗脂代谢紊乱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单纯性尿路感染抗菌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等 5 个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69 号）](#)

为了鼓励抗菌药物的研发，进一步规范抗菌药物的临床试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单纯性尿路感染抗菌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复杂性尿路感染抗菌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呼吸机相关性肺炎抗菌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抗肺结核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和《抗菌药物临床试验微生物学实验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 1~5）。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儿科用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70 号）](#)

为了促进儿童药品研发，进一步明确儿科用药临床药理学技术要求，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儿科用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儿童用药（化学药品）药学开发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67 号）](#)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儿童药物研发，满足儿童用药需求，为儿童用药开发提供研发思路和技术指导，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儿童用药（化学药品）药学开发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抗肿瘤创新药上市申请安全性总结资料准备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56 号）](#)

为鼓励抗肿瘤新药研发，进一步规范新药上市申请安全性资料，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抗肿瘤创新药上市申请安全性总结资料准备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7、[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54 号）](#)

为鼓励我国改良新药的临床开发，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多重性问题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66 号）](#)

为了促进临床试验各相关方正确地认识临床试验中的多重性问题和相应的决策策略，并指导其采用恰当的策略与方法处理多重性问题，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临床试验多重性问题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协变量校正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65 号）](#)

为了促进药物临床试验各相关方了解试验中协变量校正的意义及处理的相关技术要求，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临床试验协变量校正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



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亚组分析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64 号）](#)

为进一步探索药物临床试验中不同特征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差异，评估不同亚组可能的获益-风险，为申办方提供药物临床试验中亚组分析的设计、实施和评价的指导性建议，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临床试验亚组分析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群体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63 号）](#)

为鼓励和引导群体药代动力学相关研究的规范开展，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群体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窄治疗指数药物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6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窄治疗指数药物开展以药动学参数为主要终点指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窄治疗指数药物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统计学设计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61 号）](#)

为建立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设计中统计学技术要求的统一尺度，鼓励和引导工业界进一步优化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中的统计学设计，以提高临床研发效率，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统计学设计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富集策略与设计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60 号）](#)



为了促进临床试验各相关方正确地认识富集策略与设计的原理与方法，并指导其规范应用以达到提高临床试验效率的目的，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临床试验富集策略与设计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15、[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模型引导的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年第59号）](#)

为鼓励创新药提高研发效率，引导基于模型的分析方法在药物研发中的合理使用，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模型引导的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16、[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抗肿瘤药联合治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年第55号）](#)

为鼓励抗肿瘤创新药研发，进一步规范抗肿瘤药联合用药临床试验设计，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抗肿瘤药联合治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中药新药用于慢性便秘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中药新药用于糖尿病肾脏疾病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57 号）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中药新药用于慢性便秘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 1）《中药新药用于糖尿病肾脏疾病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 2）。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8、关于开通使用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登录入口的通知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药审中心“申请人之窗”、“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即日起开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入口。申请人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右上角“法人登录”入口绑定并登录“申请人之窗”和“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平台原有登录功能暂保持不变，注册功能将迁移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地址：

<https://zwfw.nmpa.gov.cn/web/index>



使用帮助地址:

<https://zwfw.nmpa.gov.cn/web/index/help>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品审评审批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告（2020 年第 58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46 号），为推进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技术指导原则起草制定工作，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研究制定了《药品审评审批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八批）》的公示](#)

根据国家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25 号），我中心组织遴选了第三十八批参比制剂（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通过指定联系邮箱向药审中心进行反馈，为更好服务申请人，反馈意见请提供充分依据和论证材料，电子版反馈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期限: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邮箱:cdecbj@cde.org.cn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44 期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1 月 4 日